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5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施富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第1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2年6月間向原告申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並簽立系爭現金卡契約，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

01 金，且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貸款利率依固定週年利
02 率20%計算，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3 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
04 之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改以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06 僅抵充至98年10月4日之利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1萬2,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8 利息迄未清償。爰依系爭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7 第205條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書、
19 系爭現金卡契約、催收帳卡查詢明細、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
20 明細、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堪信
21 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

23 (三)準此，原告依系爭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程省翰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41萬2,023元	41萬2,023元	自98年10月5日起至1 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